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4-00730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4年12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临储玉米收购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4)108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14)108号	发布日期:	2014年12月1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国家临储玉米收购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4)1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今年全省粮食再获丰收。新粮上市后,玉米市场收购价格持续低于临储玉米收购价格,按照国家要求,我省已经启动了临储玉米收购,农民售粮积极踊跃,部分地方出现了集中售粮、排队售粮的情况。但入冬以来气温偏高,玉米生霉问题突出,部分地区出现因农民交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粮食而退车的现象。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维护收购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年粮食收购的总体部署,做好国家临储玉米收购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抓好临储玉米收储库点布设工作

各地要组织粮食、农发行、中储粮直属库,统筹做好库点布设工作。县域内布设库点收储能力要与当地预计玉米收购量相匹配,主产区至少做到一乡一库,不留空白点,方便农民就地就近售粮。同时,要密切跟踪农民售粮动态,协调落实开库手续,确保临储玉米收储库点全面开库。对售粮较为集中、交通条件较差、农民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要及时增设库点,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二、加强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督导检查

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对承担临储玉米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执行收购政策的督导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收储库点是否公开挂牌敞开收购,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粮食标准及质价政策上墙、标准样品上台,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质价政策。从严查处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虚报库存、以陈顶新、以次充好等侵害农民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同时,要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农民提供休息、饮水、避寒场所,加快粮食接卸速度,延长收购时间,支持非现金结算业务,提高结算效率。

三、强化为农服务措施

今年入冬以来气温偏高，农户庭院玉米生霉较重。各地要派出工作组，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推动农民庭院粮食离地通风立体储存。要帮助准备卖粮的农民选棒脱粒、整理分类、现场质量检验，努力确保向收储库点交售符合国家收购标准的粮食，防止返车退车。对生霉粒超标玉米，要主动与当地深加工企业对接收购，拓宽农民销售渠道，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要组织引导农民分区划片、分批分次、均衡有序送粮，错开收购高峰期，避免发生排长队和卖“过夜粮”问题。有关部门和收储库点要设立咨询、预约收购公开电话，及时解答农民问题，满足农民合理诉求。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国家粮食政策宣传，突出临储玉米质价政策、收储库点名单和收购时限等重点内容，让农民卖放心粮、明白粮、合格粮。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各地政府要加强当地粮食收购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中储粮公司开展临储收购工作。要建立由粮食、工商、质监、物价、公安、消防、农发行等单位参与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积极发挥乡镇政府粮政员作用，完善和落实各项收购保障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好实际问题，确保收购工作顺利开展。对当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报告反映。要坚决避免农民远距离送粮、集中排长队售粮、交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粮食退车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凡因工作不力发生上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4日